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可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可勳竊盜，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茶壹瓶、行動電源壹個及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可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損害，暨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麥茶1瓶、行動電源1個及香菸1包，均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曾靖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鄒宇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20條

12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3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15 前項之規定處斷。

16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850號聲請  
18 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3850號

21 被 告 陳可勳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可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3月18日上午8時31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之  
27 店家前，徒手竊取曾靖原所有之麥茶1瓶、行動電源1個、香  
28 菸1包（以上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1,960元），得手後隨即逃  
29 逸離去。嗣因曾靖原事後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  
30 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曾靖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可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靖原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可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